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33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土地储备（柘林镇新塘路南侧、江海南路西侧 区域）等2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柘林镇新塘路南侧、江海南路西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27号），《关于报批青村镇青高路（奉永路-园区规划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此2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沪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14号、第15号），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柘林镇、青村镇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